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16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昇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936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昇峰犯行使變造準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變造之服務證明書及其照片檔案電磁紀錄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更正為「行使變造準特種文書」、第7至8行「並偽造『董事長吳昕紘』之印文1枚後」補充更正為「並更改字號、開立日期，及將出具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電話欄更改為董事長吳昕紘」、第9行「偽造」更正為「變造」；證據部分補充「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見115年度偵字第19364號卷第25頁）」及被告蔡昇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變造準特種文書罪。起訴意旨認被告本案所為係涉犯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罪，然本案僅係擅自更改服務證明書到職日期、字號、開立日期、出具人等，並非係欲消滅原服務證明書而重新製作完全不同之證明書，應為變造而非偽造，起訴意旨容有誤會，惟因適用之法條相同，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㈡、又被告變造準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變造準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行使變造之服務證明書求職之行為情節及侵害法益程度，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尚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告訴人業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求償，並參酌被告自述大學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金融業，月收入約基本薪資，需扶養父母，父親中風20年需負擔看護費用之生活狀況及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本件被告變造之服務證明書及其照片電子檔案（電磁紀錄），為被告所有因犯罪所生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雖未扣案，仍有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2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鋐鎰提起公訴，檢察官丁維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采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9364號

被　　告　蔡昇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昇峰前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下稱新光產險

公司）員工(任職期間：民國114年3月24日至同年6月23日)，竟基於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之犯意，未經新光產險公司同意或授權，於114年8月1日前某日，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5樓住處內，將其取得新光產險公司核發之服務證明書以電腦掃描後，透過小畫家軟體將該證明書上到職日期由「114.03.24」竄改為「108.04.24」，並偽造「董事長吳昕紘」之印文1枚後，列印成紙本，再以數位拍照方式使之成為電磁紀錄後，於114年8月1日持上開偽造之服務證明書照片檔案電磁紀錄，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6樓之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證券公司)應徵工作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玉山證券公司、新光產險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吳昕紘。嗣經玉山證券公司透過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金控公司)人資部門向新光產險公司查證，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光產險公司告發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昇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發代理人黃敏瑄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告發人新光產險公司開立之服務證明書範本、偽造之被告之服務證明書、玉山證券公司115年4月23日玉證總法字第1150000191號函文各1份	證明被告偽造新光產險公司服務證明書，並於114年8月1日提供證明書之照片圖檔予玉山證券公司之事實。
4	玉山金控公司人資曾兆源於114年8月5日照會告發人之	證明被告有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之犯行。

	電子郵件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罪嫌。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偽造準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其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請不另論罪。被告將偽造之服務證明書翻拍照片電磁紀錄提供予玉山證券公司而行使之，是該偽造之服務證明書及照片檔案電磁紀錄仍為被告所有，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檢　察　官　林鋐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書　記　官　葉眉君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